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吳佩珊
相　對　人　馮聖欽
債　務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1月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及債務人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,1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3年11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3年11月12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103年11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4,007萬3,031元、1,9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09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另聲請人任第三人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人。該第三人獨身貴族實業有限公司借款金額9,531萬9,343元；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,260萬元，分別自109年1月、2月起未依

約繳款，並經於合理期間催告還款惟未為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、本票、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催告書及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